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士秩字第5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被移送人 許家慧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24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272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甲○○自民國113年7月17日晚間11時起至同年11月7日晚間11時23分止，以0000-000000門號傳送簡訊及撥打電話等方式騷擾陳穎綾，經警方受理陳穎綾報案後，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移送裁處。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次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有明文。由其法條文字將「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列為保護對象，可知該條文乃在保護多數人聚集之場所，其場域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至於個人即非屬本條規定之保護對象。且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

01 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
02 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復參該法第1條規定「維護公共秩
03 序，確保社會安寧」之立法目的，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
04 當，但是否達於藉端滋擾之程度，仍應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
05 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而定。故若藉端滋擾自然人個人，尚與
06 上開規定不符，即難逕以前述規定相繩。

07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08 第2款之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
09 檢舉人陳穎綾於警詢時之證述、簡訊、通聯紀錄為其主要論
10 據。經查，依卷內相關事證觀之，縱認被移送人有上開行
11 為，然此部分之行為僅存於被移送人及證人陳穎綾間，未見
12 有何公共場域安寧秩序遭受破壞之情形，顯與社會秩序維護
13 法第68條第2款旨在保護多數人聚集場所之場域安寧秩序此
14 立法意旨有別，是本件滋擾對象僅為證人陳穎綾個人，被移
15 送人之行為並未擾及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與社會秩序
16 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故依前開說明，應為
17 不罰之諭知。

18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詹禾翊